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32號

原 告 龔昱臻

被 告 劉德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7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 官 劉育綾

法 官 張雅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佳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